22002034937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36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2023501FGDQ61741

2023501FGDQ61741

产品名称：防爆手电筒

规格型号：EP01

制 造 商：深圳市神火工业照明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防爆合格证检验

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国家低压防爆电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辽宁))

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国家低压防爆电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辽宁))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23501FGDQ61741　　共4页　第1页　2023615365

产品名称	防爆手电筒	规格型号	EP01
制 造 商	深圳市神火工业照明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盛龙路14号远洋新天地水岸花园10栋9H
防爆标志	Ex ib ⅡC T4 Gb		
技术参数	DC3.7V 3W	检验类别	防爆合格证检验
样品数量	2台	样品编号	2023501FGDQ61741
检验地点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四北街6号	样品状态	符合检验要求
样品来源	送检	送 样 人	王巧林
到样日期	2023.10.25	检验期间	2023.10.25-2024.02.21
证书编号	CLEx23.0741	技术文件	S2023177277413
产品描述	样品为本质安全型防爆型式，样品由外壳、电路板、电池等组成，外壳材质为铝。		
检验项目	介电强度试验,外壳防护等级（IP）,温度试验,火花点燃试验,电池和电池组电解液泄漏试验,电池和电池组的表面温度,结构检查,跌落试验等共8项		
检验依据	GB/T3836.1-2021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GB/T3836.4-2021爆炸性环境 第4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设备		
检验结论	经对样品检验，所检项目符合以上标准规定，判定为合格。 签发日期:2024年03月07日		
备注	****		

批准:　　审核:　　主检:

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国家低压防爆电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辽宁))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23501FGDQ6174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结构检查	GB/T3836.1-2021 GB/T3836.4-2021	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铭牌、Ex 标志齐全; 2.本安参数: 最大开路电压 4.2V, 短路电流 2.0A; 3.各项检查均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2	跌落试验	GB/T3836.1-2021 26.4.3	样品从1m的高度跌落四次,跌落试验所产生的损伤不应使电气设备防爆型式失效。	未损伤,防爆型式未失效。	合格
3	外壳防护等级(IP)	GB/T3836.1-2021 26.4.5	经IP6X防尘试验,外壳内应无影响设备正常操作或安全的粉尘。 经IPX6防水试验,外壳内应无影响设备正常操作或安全的积水。 经IPX8防水试验,外壳内应无影响设备正常操作或安全的积水。	外壳内无粉尘。 外壳内无积水。 防护等级:IP66/IP68(2m,1h)。	合格
4	温度试验	GB/T3836.1-2021 26.5.1 GB/T3836.4-2021 10.2	最高表面温度应不超130℃。	Ⅱ类最高温度:51.3℃; 符合Ⅱ类设备T4温度组别。	合格
5	介电强度试验	GB/T3836.4-2021 6.3.12、10.3	对试验部位应施加500VAC试验电压,不少于60s,试验期间应无电击穿或闪络现象。	未发生电击穿或闪络现象。	合格
6	火花点燃试验	GB/T3836.4-2021 10.1	任一选定试验点的每一次试验均不应出现点燃。	任一选择的正常和故障状态下的短路、通断试验均未出现点燃。	合格

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国家低压防爆电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辽宁))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23501FGDQ6174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7	电池和电池组电解液泄漏试验	GB/T3836.4-2021 10.5.2	试验后，试验样品及其任何不连续端面朝下或按电池制造商规定的方向放置在吸水纸上至少12h，在吸水纸上或在样品外表面应没有明显的电解液痕迹。	在吸水纸上或在样品外表面均无电解液痕迹。	合格
8	电池和电池组的表面温度	GB/T3836.4-2021 10.5.3	试品最高表面温度不应超过130℃	Ⅱ类最高温度：110.2℃； 符合Ⅱ类设备T4温度组别。	合格
--以下空白--					

声　明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报告一经打印，涂改无效。

3.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委托检验报告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并经本机构检验的样品。

5.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所委托检验样品的品质之用，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6.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本机构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可靠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7.报告的法律责任由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承担。

实验室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四北街6号
电话：024-25893233
传真：024-25898718
网址：www.syzjy.net